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8,968,4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743,494.9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有异议,请及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联系。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7245217、0571-87246788-6045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0,999,1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115,863.1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O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O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4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48,27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O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O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58675810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5年度报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20,925,514,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43,657,592.864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A股股本97,142,913,622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880,006,325.68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9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9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08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O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O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交所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0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为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0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夏服务优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2	华夏新城镇化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6601
3	华夏生态中国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06612
4	华夏生态中国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2
5	华夏量化对冲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D	021381
6	华夏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66
7	华夏民生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67
8	华夏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8993
9	华夏国策导向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10888
10	华夏国策导向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9108
11	华夏事件驱动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10118
12	华夏事件驱动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7995
13	华夏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10134
14	华夏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3
15	华夏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12152
16	华夏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1
17	华夏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040
18	华夏价值发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5
19	华夏价值发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5614
20	华夏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9531
21	华夏科技先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06227
22	华夏科技先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0842
23	华夏宝丰高端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9742
24	华夏宝丰高端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26
25	华夏宝丰高端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218
26	华夏大健康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06881
27	华夏大健康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8529
28	华夏中短债精选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047
29	华夏中短债精选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048
30	华夏中短债精选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22107
31	华夏政策性金融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	007116
32	华夏政策性金融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	019901
33	华夏宝岛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07302
34	华夏宝岛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9214
35	华夏宝岛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D	007435
36	华夏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90
37	华夏宝润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07644
38	华夏宝润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9282
39	华夏浮动净值型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05
40	华夏致远混合证券投资基金(QDII-IA)	008253
41	华夏致远混合证券投资基金(QDII-IC)	008254
42	华夏红利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9
43	华夏红利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0841
44	华夏中证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7
45	华夏中证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1371
46	华夏宝盈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47	华夏研究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48	华夏新兴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10114
49	华夏新兴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7197
50	华夏竞争优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10335
51	华夏竞争优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9925
52	华夏安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10868
53	华夏安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E	025425
54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11153
5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1154
56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80
57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81
58	华夏安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11376
59	华夏安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2
60	华夏可持续投资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12262
61	华夏可持续投资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2263
62	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537
63	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38
64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548
65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49
66	华夏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550
67	华夏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51
68	华夏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45
69	华夏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3317
70	华夏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318
71	华夏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1
72	华夏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2
73	华夏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5
74	华夏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6
75	华夏中证金融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7
76	华夏中证金融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8
77	华夏中证医药500增强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13942
78	华夏中证医药500增强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43
79	华夏安盈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69
80	华夏安盈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070
81	华夏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14
82	华夏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15
83	华夏中证红利成长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4
84	华夏安盈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806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6月10日起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86	华夏安盈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07
87	华夏安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100
88	华夏安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01
89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7125
90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126
91	华夏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7140
92	华夏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141
93	华夏远见回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17142
94	华夏远见回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17143
95	华夏海外新能源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IA)	017144